2010年10月为2011年1月1日起效的改革准备

问题1 关于陈列烟草制品的新法律是什么?

从2011年1月1日起,零售点禁止陈列烟草制品和包装。

零售点内外不能有任何地方可以看得到烟草制品。烟草制品包括香烟、雪茄及散烟。禁令也适用于自动售货机。 免受禁令的有机场免税店和认证专业烟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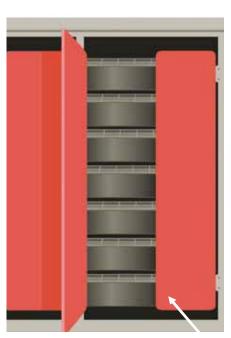
问题2 即使不能陈列, 我是否仍能出售烟草制品?

是的。

您仍旧可以出售烟草制品,但是从您的零售点内外任何地方都不能看得见烟草制品。

问题3 我如何防止人们在我的零售点看到烟草制品?

有几种办法可以遮盖烟草制品或将其完全移出视线之外。以下图表为不同的示例:



可以开和关的大门来遮盖烟草陈列。





货架上的烟草制品有不透明的 垂帘遮挡



可以提起不透明的帘 子以取出货品

经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批准修改图片



问题4人们如何知道我出售烟草制品?

你可以出示一块A4大小的规定标志(如右图所示),显示你售烟。 该标志由维多利亚政府制作,2010年12月1日 起可以从www.health.vic.gov.au/ tobaccoreforms网站、或拨打烟草信息热线(Tobacco Information Line)1300 136 775或通 过电邮tobacco.policy@health.vic.gov.au获取该标志。

我们这里 售烟

问题5, 人们如何知道我出售哪些烟草, 以及多少价格?

你可以使用一块规定的价格牌告诉顾客出售的产品。更新的烟草零售指南(Tobacco Retailer Guide)上会有关于价格牌的更多信息,该指南将会在2010年末发放给所有已知的烟草零售商。

问题6 我在打开橱柜服务顾客或给货架上货时,如何防止人们看到烟草制品?

零售商有责任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防止烟草制品被看见。例如,若香烟存放在橱柜中,那么拿到烟草品后就应立刻关上橱柜门。

问题7 为什么烟草制品被禁止陈列?

目前,烟草制品比其他任何消费品都更醒目,也更广泛地存在,造成吸烟比实际情况更受欢迎的印象。这种高可见度导致 青年更容易开始吸烟,也让人们更难以戒烟。

现在的销售点限制条文很详细,让零售商觉得难以理解。这些改革会让其简化很多,以确保零售商遵守法规。

问题8 处罚有哪些?

违反烟草法	罚单		最高处罚—初级法院	
	自然人	法人	自然人	法人
错误地陈列烟草制品或价格牌,包括不陈 列图像式健康警告标志	3 个处罚单元	30 个处罚单元	60 个处罚单元	300 个处罚单元

2010/11年的每个处罚单元是119.45澳元(年度调整)。最新的处罚单元价格请访问首席国会法律顾问办公署(Office of the Chief Parliamentary Counsel) 网站 www.ocpc.vic.gov.au

更多信息请致电烟草信息热线(Tobacco Information Line)或访问 <www.health.vic.gov.au/tobaccoreforms>

声明:请注意此资料中包含的任何建议只用于一般指导。卫生部(Department of Health)不对因听取此资料中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负责。此资料中的任何信息都不应取代寻求适当的法律建议。